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bold, red, uppercase letters. The text i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one above and one below.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勝獅天津與中國太平簽訂堆場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勝獅天津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予中國太平；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勝獅與香港太平簽訂二零一四年堆場協議，據此香港勝獅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予香港太平。堆場協議的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堆場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據此本集團將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予太平船務集團。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4,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4,920,000 港元)、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8,800,000 港元)及 5,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2,680,000 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多於 0.1%，但其全部皆少於 5%。因此，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年度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張松聲先生、張朝聲先生、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太平船務及本公司的董事)各已就批准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勝獅天津與中國太平簽訂堆場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勝獅天津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予中國太平；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勝獅與香港太平簽訂二零一四年堆場協議，據此香港勝獅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予香港太平。堆場協議的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堆場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據此本集團將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予太平船務集團。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

下文載述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

範圍／代價

根據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本集團將與太平船務集團訂立個別服務協議，由本集團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予太平船務集團。任何及所有由本集團提供予太平船務集團的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並根據年度上限而進行。

服務費用將參照(i)在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的總成本上加上標準固定利潤率10%至30%，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考慮(其中包括)在提供集裝箱堆場和物流服務的不同地方的市場價格後而釐定，並將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及業內慣例的安排一致；(ii)提供給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相同或相似類型的服務價格，作為磋商交易時的基準；及(iii)同期的相同或相似類型的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而釐定。

為確定毛利率普遍是否達致業內水平，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將參照在有關時間於日常業務中在同一地方提供類似服務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就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檢討，並按這些服務協議的條款計算毛利率。本集團的相關人員會將提供予太平船務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所得的毛利率作出比較，以確保提供服務予太平船務集團所得的毛利率屬合理。

董事會認為，此方法及程序能確保該等交易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而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除非在相關個別服務協議另有約定，根據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付款將按月開具發票，在不遲於提供服務之後的一個月月底前將發票發送予相關客戶。相關客戶應在發票開具之日起計三十天內支付發票。

年期

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有效期間，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或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其中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十天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在堆場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堆場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預計金額
堆場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	人民幣14,400,000元 (相等於約 16,223,040 港元)	人民幣\$5,510,000元 (相等於約 6,207,566 港元)	人民幣14,400,000元 (相等於約 16,223,040 港元)	人民幣\$3,598,000元 (相等於約 4,053,507 港元)	人民幣14,400,000元 (相等於約 16,223,040 港元)	人民幣3,943,000元 (相等於約 4,442,184 港元)
二零一四年堆場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	12,000,000 港元	8,539,000 港元	14,000,000 港元	8,404,000 港元	16,000,000 港元	7,961,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4,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4,920,000 港元)、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8,800,000 港元)及 5,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2,680,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 誠如上表所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過往交易金額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計交易金額；(ii) 誠如上表所顯示，就堆場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堆場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i) 考慮因市場復甦太平船務集團之物流業務預期將會增長而預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費用；(iv) 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 (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壓力後而釐定。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有關人員及管理層的監督和監管，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有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個別交易是否根據其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檢討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為集裝箱製造及提供物流服務。太平船務則為船公司，經營集裝箱運輸及其他物流相關業務。

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及平穩收入來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訂立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將就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亦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及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多於 0.1%，但其全部皆少於 5%。因此，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年度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張松聲先生、張朝聲先生、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太平船務及本公司的董事) 各已就批准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乃經公平磋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預計年度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包括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櫃、冷凍集裝箱、53 英尺美國內陸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以及集裝箱配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碼頭及集裝箱物流等業務。

太平船務則為船公司，經營集裝箱運輸及其他物流相關業務。

釋義

- | | | |
|-------------|---|--|
| 【二零一四年堆場協議】 | 指 | 由香港勝獅與香港太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的堆場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
| 【補充協議】 | 指 | 由勝獅天津與中國太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目的，其中包括，延長堆場協議年期，為期三年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

【年度上限】	指	於本公告內關於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最高銷售總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 716)
【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	指	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項下，本集團將提供的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處理、集裝箱儲存、交收、檢驗、維修、保養、翻新、拖運、清洗及冷凍機維修保養，以及由太平船務集團管理及/或擁有的集裝箱的其他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堆場協議】	指	勝獅天津與中國太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簽訂的堆場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訂約雙方同意延長多三年，有關詳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	指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簽訂之主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太平】	指	太平船務(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太平船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太平】	指	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太平船務之附屬公司
【太平船務集團】	指	太平船務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勝獅】	指	勝獅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勝獅天津】	指	勝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將會經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美元兌換港元以 1.00 美元兌 7.76 港元之匯率計算，以及人民幣兌換港元以人民幣 1 元兌 1.1266 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